**安**

**全**

**生**

**产**

**规**

**章**

**制**

**度**

**和**

**操**

**作**

**规**

**程**

西充县玉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

目录

一、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安全生产教育制度

2、重大隐患整改管理制度

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5、安全生产奖罚制度

6、安全例会制度

7、职业危害防治制度

8、设备和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9、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

10、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报告、处理制度

11、分包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2、劳保用品安全管理制度

13、供应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4、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5、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16、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制度

17、安全生产考核制度

18、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制度

1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20、安全生产标准评价与改进制度

二、各工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砌筑工安全操作规程

2、抹灰工安全操作规程

3、油漆玻璃工安全操作规程

4、木工操作规程

5、钢筋工操作规程

6、具体操作程序

7、防水操作规程

8、架子工操作规程

9、电工操作规程

10、电焊工操作规程

11、起重工安全操作规程

12、普通工操作规程

三、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1、塔吊安全操作规程

2、塔吊司机安全操作规程

3、提升机安全操作规程

4、搅拌机安全操作规程

5、木工机械安全操作规程

6、压刨机安全操作规程

7、平刨机安全操作规程

8、圆盘锯安全操作规程

9、电动自卸车安全操作规程

10、发电机安全操作规程

11、物料提升机安全操作规程

12、钢筋机械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安全生产教育的内容

一般分为思想、法规和安全技术教育三种主要内容：

(1)思想教育，主要是正面宣传安全生产的重要性，选择典型事故进行分析，从事故的政治影响、经济损失、个人后果等方面进行教育。

法律法规，主要是指研究上级有关文件和规定，本企业现有的具体规定、制度和纪律规定。

⑶安全技术教育，包括生产技术、一般安全技术的教育和专业安全技术的训练。其内容主要是本厂安全知识、工业卫生知识和消防知识，本班组动力特点、危险地点和设备安全防护须知；电气安全技术和触电预防；急救知识；高温、粉尘、有毒、有害作业的防护；职业病原因和预防知识；运输安全知识；保建仪器、防护用品的发成、管理和正确使用知识等。

专业安全技术训练，是指对锅炉等受压容器、电、气焊接、易燃易爆、化工有毒有害、微波及射线辐射等特殊工种进行的专门安全知识和技能训练。

2.主要形式和方法

安全生产教育的主要形式有“三级教育”、“特殊工种教育”和“经常性的安全宣传教育”等形式。

三级教育：在所有工业企业伤亡事故中，新工人缺乏安全知识造成的事故率一般在50%左右。因此，对新工人、来厂实习人员和转岗工人要实行厂级、车间级、班组级三级教育。其中，安全班组教育包括：介绍本班安全生产情况，生产工作的性质和职责，各种防护和安全装置的作用，容易发生事故的设备和操作说明。

定期宣传教育：根据本企业班组的具体情况，可采用安全活动日、班前班后会、安全交流会、事故现场会、班组园地或墙报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

2、重大隐患整改管理制度

二、召开安全生产现场会议，分析、确定安全事故隐患产生的原因，如工序管理不当，技术交底不明确，施工人员不具备相应的能力，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生产人员缺少相应的培训，施工管理不到位，自检互检工作不到位，责任分工不明确，责任心不强等。

三、根据以上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

四、整改后，必须进行跟踪检查，直至隐患完全消除，并记录整改措施的结果。

五、评估需要确保不发生重大事故，有利于持续改进。

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为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有效促进公司的发展，特制定以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一、安排专人负责监督检查工作，每天进行不少于30分钟的安全生产巡逻工作，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消除。二、每周对在职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三、实行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对于安全生产做的好的，进行奖励；对于安全生产做的不好的，进行惩罚。

四、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班组，具体到个人，若有不按规定操作生产而导致公司利益遭到损失的，将处以加倍赔偿损失。

五、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必须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对于违反安全生产的员工，要做到以“教育为主”的方式进行处理。

六、遇特殊事件不能处理时，要及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上报上级领导，由领导给予协助解决。

七、定时开展安全生产总结会议，对于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探讨、研究、解决。

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工伤事故情况，研究事故规律，采取有效措施，特制定本制度。

一、工伤事故报告

1、发生轻伤事故后，应由负伤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原因等立即报告工地负责人，并由工地负责人在当日下班前报告企业负责人和安全部门。

2.发生重伤事故后，受伤人员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直接或逐级向企业负责人报告，并保护事故现场。接到事故报告后，企业负责人应亲自或责成有关人员成立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

3、各生产单位和施工现场，若发生工伤事故，应在一小时内向公司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和主要原因。不得隐瞒、谎报或拖延

4、发生死亡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直接或逐级报告公司企业负责人，并保护好现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企业主管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发生重大死亡事故也照此办理。二、工伤事故调查处理

1、发生事故的单位要积极组织抢救伤者，想方设法医疗，使之尽快恢复健康。

2、保护事故现场，事故现场必须用栅栏围起来并做好标记，派专人看护，使被损坏的物体、生命、碎片、残留物、受伤者的位置保护原有，不准移动和洗刷擦拭。

3、事故发生后，企业要立即成立3-5人的事故调查小组，按“四不放过”原则，一是勘察事故现场，查清受害人或肇事者工作时间、工作内容、作业程序、操作时的动作或位置、致伤物体、并拍摄事故现场。二进制对发生事故现场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查清受害人或肇事者XX、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工种、技术等级、本工种工龄、接受教育情况和发生事故原因，对证人的口述材料要认真考试其真实程度，并责成写出书写材料，签字盖章。三是查清单位规章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及措施的落实情况。

在找出原因、分清责任、吸取教训、采取措施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规定，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按其性质分责任事故、非责任事故和破坏性事故，结合企业内部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奖惩实施细则，按应负的责任大小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分别给予事故单位和个人予以罚款、行政警告、行政记过、记大过处分，触及刑律的上报人民检察院处理。三、工伤事故统计

1、工伤事故的年报、月报必须准确、及时上报企业的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

2.公共工程事故编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报表的要求(即轻伤、重伤、死亡和仪器损失、损失金额)进行统计报告，不得瞒报、谎报、缓报。

5、安全生产奖罚制度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调动职工搞好安全生产的积极性，严格按安全生产及技术规程施工，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避免工伤事故发生，公司特制定如下制度：

鼓励和奖励

1.凡认真执行上级安全生产方针、公司颁布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为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做出贡献的车间、部门和个人，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给予适当奖励：

2.对安全生产有发明创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效果明显的。

3.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避免事故发生。

4.及时发现或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避免重大事故发生。

5.在抢险救灾中立功的。

6.积极参加公司、部门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被评为先进车间、部门、班组、个人。

7.被评为省、市、局、总公司的安全积极分子予以表彰奖励。

8.在消防、安全工作等方面有特殊贡献的。

惩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处罚：

1事故责任者。

2违章指挥或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者。

3违章违纪，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

4.破坏或者伪造事故现场，隐瞒或者谎报事故的。

事故发生后，未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重复发生的。6.对坚持原则，切实维护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的人进行打击报复。7.其他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8.对拖延整改的责任人提出附有条件的整改意见。

9擅自挪用消防器材、损坏消防器材者。

惩罚类型

1经济处罚根据危害程度和损失情况、责任大小，可处以罚款20-500元、赔偿损失的3-50%、降低工资、扣除奖金、没收押金。

2行政处罚根据危害程度和损失情况、责任大小可处以警告、辞退警告、降职、降级、留用查看、辞退、开除。

3性质特别严重、情节恶劣，触犯刑律者，追究法律责任。

6、安全例会制度

根据集团公司和分公司安全领导小组的职责要求，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析项目安全生产形势，总结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活动，研究安全生产奖罚事宜，参与或配合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因此为及时准确的掌握分公司各阶段实际情况，做到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一、参会人员

1、安全生产例会由经理、副经理、质安部主任负责主持。

2、参会人员为：公司安全组织机构人员参加。

二、会议制度

安全生产例会每月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月25日，也可根据当前的安全重点工作和上级管理部门安全工作重点要求，实时召开。

三、主要职责

1.研究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管理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条例、指令和规章制度等。

2.根据上级安全工作总体要求，提出分公司安全生产指导思想，安全目标、重点、关键和措施。

3.分析安全生产情况，查找倾向性、关键性问题，研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隐患，制定预见性对策措施和解决方案，确定安全生产。

4.贯彻执行上级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和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并认真督促抓好落实。

5、汇报本月安全生产情况；通报本月安全检查情况及事故情况；分析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问题；研究下一步安全工作的重点；安排下月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6、针对各部门、站场、车队存在的问题，制定可行的措施，采取相应对策，确保各方面正常安全生产。

7、征求各方建议，持续改进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使安全工作不断适应各岗位、站场、车队，达到管理创新的目的。

**7**、职业危害防治制度

1、凡新招收的员工在上岗前，必须在医院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由企管部建立员工职业卫生健康档案，对不符合健康要求的，不得招收。

2、每次招收的新员工在岗前安全知识培训时，必须把职业病防治知识及劳动卫生知识列入培训内容，使其掌握职业卫生的有关规定。

3、严格按照《建筑安全规程》规定，对在岗接触粉尘作业的工人，按周期组织进行拍片检查。

4、接尘人员每季度必须配发防尘口罩、手套及其它劳保用品，物资部门要建立劳保发放档案。

5、各部门必须按照分管范围及工作场所，定期清理巷道中的浮尘，确保作业场所工业卫生符合职业卫生标准。

6、严格按照《规程》规定，建立健全井下防尘系统，完善喷雾降尘设施，减少作业场所内的浮尘，湿润作业场所内的落尘，使其不能飞扬。

7、对于喷雾降尘不能到达的地方，每周至少要进行一次洒水，确保巷道湿润。

8.掘进工作面必须采取湿式钻孔、冲洗井壁和巷道、水炮泥、爆破喷雾、洒岩(煤)和净化空气等综合防尘措施。

9、保持设备的性能完好，发挥设备本身的消音降噪功能，如果设备发生故障，噪音指标超过国家环保标准时，要立即进行检修，直到符合标准才可使用。

10、对于突发性噪声，提前通知附近的工作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其他能够人为控制的突发性噪声应尽量做到“以人为本”的原则，使噪声危害降到最低限度；加强设备维修，减少机械老化带来的噪声。

11、在高温季节来临时，应准备好职工的防暑降温用品和物资，加大井下采掘工作面的通风力度，加强工作现场温度监测，防止井下作业场所出现高温情况。

12、加强职业危害研究培训，定期组织员工研究职业危害和职业卫生常识。

13、加强各工作场所气体成份的监测，发现有毒有害气体含量增加时立即采取相应的措施。

14、严格按照《建筑安全规程》规定，对生产性粉尘进行监测，对作业场所内的粉尘浓度每月测定2次，对粉尘的分散度，每6个月测定1次，粉尘中的游离sio2含量，每6个月测定1次，测定方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15、在地面设制专门的晒衣场，升井人员能及时晒干衣物，以防潮湿时间过长，导致风湿病发生。

16、接触粉尘及有害物质的人员作业时，必须佩戴防尘、防毒口罩等个体劳动防护用品。

17、凡有以下病症之一的，不得从事接尘作业：

(1)活动性肺结核病及肺外结核病。

(2)严重的上呼吸道或支气管疾病。

(3)显著影响肺功能的肺脏或胸膜病变。

(4)心、血管器质性疾病。

(5)经医疗鉴定，不适于从事粉尘作业的其他疾病。

18、凡有以下病症之一的，不得从事井下工作：

(1)风湿病(反复活动性)。

(2)严重的皮肤病。

(3)经医疗鉴定，不适于从事井下工作的其他疾病。

19、癫痫病和精神分裂症患者严禁从事煤矿生产工作。

20、劳动工资部门必须加强职业病息收集和沟通，掌握本单位职业病危害的基本情况。

21、对从事粉尘作业的人员应进行定期检查，矽肺病患者应定期复查，检查时间为：

(1)矽肺观察对象和各期矽肺病患者每年复查一次，也可与定期检查一同复查。

(2)对接尘工龄超过矽肺最短发病工龄(15年)者，脱尘后每四年检查一次，连检三次无症状者再检时间由职业病防治部门确定。

22、其它职业危害可根据情况不定期检查。

8、设备和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备设施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必须坚持设备与生产全过程的系统管理方式;必须坚持不断更新改造;提新安全技术水平的原则;能及时有效地消除设备运行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确保公司财产和人身安全。

一.设备设施选购

1.必须坚持“安全高于一切”的设备设施选购原则,要求做到设备

运行中,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同时,确保操作工的安全。

2.设备管理人员应根据本企业生产特点，工艺要求广泛搜集息

(包括:国际、国内本行业的生产技术水平,设备安全可靠程度。价

格、售后服务等);经过论证提出初步意见报总经理批准实施。二.设备设施使用前的管理工作

1.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2.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责任制

3.安装安全防护装置

4.员工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操作方法、安全须知、维护保养

知识等，经考验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三.设备设施使用中的管理工作

1.严格执行<<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由公司主管领导和设备管理

人员共同落定。

2.设备操作工人须每天对自己所使用机器做好日常保养工作,生产

过程中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给予排除。

3.为了便于操作工日常维护保养,有设备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

共同按照技术要求,由部门经理和设备管理人员负责检查实施。4.预检预修,是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发生事故的有效措施,设备

管理人员根据设备状况和使用寿命,预先制定出安全检修周期和

检修内容,落实专人负责实施,将设备质量保持在最好状态,确保

设备从本质上的安全性。

四.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1.设备运行与维护坚持“实行专人负责，共同管理”的原则，精心

养护,保证设备安全,负责人调离,立即配备新人。

2.操作人员要做好以下工作:

1)自觉爱护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违规操作

2)管线，阀门做到不渗不漏

3)做好设备班前、班中、班后按照要求经常性的加注润滑油。防

止过度磨损

4)设备要定期更换、强制保养、保持技术状况良好

5)建立设备保养卡片,做好设备的运行、维护、养护记录

6)保持设备设施清洁,场所窗明地净,环境卫生好。

五.设备设施检查制度

1.生产部设备维修人员,每两周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一次。2.每半年由使用部门会同维修人员，根据生产需要和设备实际运转

状况，制定设备大修计划，设备大修前必须制定修理工时，停歇

时间，材料消耗，清洗用油及维修费用。

3.设备大修完工后，必须进行质量检查的验收。

4.每年年底由公司主管领导、设备管理人员、部门经理、维修人员负责，按照事先规定的项目内容进行检查打分,评定出是否完好,能否继续使用,提出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等。

六.设备设施安全事故及设备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

1.设备由于不安全因素造成设备损坏和设备事故，根据设备损坏程度,设备事故分为:

1)一般设备安全事故:零部件损坏,经济损失在5000以下。

2)重大设备安全事故:设备受损严重,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元至100000元。

3)特大设备安全事故:导致设备保费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00元以上。

2.设备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

1)一般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操作使用人员应立即向所在单位负责人报告,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责任。

2)重大。特大设备事故发生后，操作人员应立即采取保护现场并报告公司负责人及有关职能部门,公司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对事故进行检查,分析事故原因,查清事故责任。

3)对各类设备安全事故,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调查

及时报告，严肃处理。

4)对玩忽职守，违章指挥，违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造成设备安全事故的领导，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者，根据情节轻重，责任大小，分别给予处分、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交由执法机

关处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设备设施更新改造及报废的管理工作

1.设备报废的基本原则；

1）国家或行业规定需要淘汰的设备。

2）设备已过正常使用年限或经正常磨损后达不到要求。

3）设备发生操作意外事故,造成无法修复或修复不合算。

4）设备使用时间不长,但因更合理更经济先进的设备或生产使用时需要更换的。

5）从安全、精度、效率等方面,已落后于本行业平均水平，符合以上情况的设备均可申请报废。

2.设备报废手续

1）由设备使用部门提出报废申请,经技术部确认并签署意见。

2）由使用部门负责人填写报废申请单上交技术部审核,经副总理批准,移交财务部门结算手续

3.设备改造的基本要求

1）经过技术论证后,采取新技术。新材料。新的零部件就可以提高设备的综合安全技术水平,经济上也是合算得。

2）设备改造要持谨慎负责的态度,切勿轻易蛮干,必须按照申请,论证、批准的基本程序运程。

八.严格执行设备管理过程中的记录制度

建立设备技术管理档案,即在设备-生产全过程的状态,按章设备选别,设备维护保养、维修、更新改造、报废处理等程序运行。由负责人和主管领导签名确认保存。

9、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

一、所有事故现场调查记录、绘图、照片、事故调查的证言和会议记录材料以及技术鉴定和试验的报告，都应归入事故档案。

二、发生重伤、死亡、重大伤亡或特别重大伤亡事故，都应分别建立完整档案。

三、事故统计报表和原始记录以及统计台帐都应按年编号归档。

四、结果后应将事故资料全部归档，并填写目录，以备查考。档案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职工伤亡事故登记表；

2、职工死亡、重伤事故调查报告书：

3、现场调查记录、图纸；

4、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详细材料；

5、技术鉴定和试验报告；

6、物证、人证调查材料；

7、事故责任者的自述材料；

8、医疗部门对伤亡情况的报告；

9、事故时工艺条件、操作情况和设计资料；

10、受处分人员的检查材料；

11、事故调查分析会议记录；

12、有关本事故的通报、简报及文件

10、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报告、处理制度

一、安全事故调查和分析

1、轻伤和重伤事故，由公司经理或主管安全的副经理组织安全、技术、生产等部门及工会成员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凡由上级机关插手的事故，公司按要求尽最大努力积极协助调查。

3、凡调查涉及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向有关人员回答有关的提问，提供有关的证据和证词。不准弄虚作假，隐瞒事故真相。

4、由本公司处理的安全事故的调查必须查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

5、召开事故分析会，确定事故处理的意见防范措施的建议。

6、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三、安全事故的报告

1、安全事故发生后，负伤者或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班组、项目部或公司有关负责人及安监科。

2、项目部或公司负责人在接到重伤、死亡以上事故时，应立即报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3.应尽可能保护现场，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的扩大。

4、如特殊情况需要对现场进行损坏时，应将现场作标记或记录。

三、事故处理和结案归档。

1、由本公司处理的安全事故，必须在事故调查组写出事故调查报告后。由公司召集专门会议研究处理。

2、事故处理结果应向全公司干部职工公开宣布。并将整个事故处理情况写出书面材料，向有关部门报告。

3、事故处理必须公正合理、不迁就、不避让、做到事故“三不放过”。

4、对本公司处理不服的，可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异议和起诉。

5、事故处理结案后，由公司质安部负责将各有关材料收集整理，存档建卡。

11、分包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对工程分包单位资质验证

(1)审核分包单位营业执照中的施工承包范围、注册资金、执照的有效期限。

(2)审核企业性质。

(3)审核经营手册，查阅其承担过的施工项目、施工面积或承担过的工作量。

(4)审核资质等级证书，外省市施工队伍的进入当地许可证及有效期限、施工人员的核定数量。

(5)审核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三类人员(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对以往有无重大伤亡事故作必要调查。

2.对劳务分包单位核验

(1)审核劳务分包单位的务工人员持证状况(XX、健康证、就业证、XX)。

(2)审核证件有效性，是否符合当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劳务人员的持证要求。

3.分包单位的选择

(1)从本企业发布的《合格分承包方名录》中选择工程分包单位。

(2)从本企业发布的《合格劳务分包方名录》中选择劳务分包单位。

(3)对名录以外的分包单位，按本企业规定程序进行评定和审批。

4.分包合同签订要求

(1)必须严格执行先签合同，后组织进场施工的原则。

(2)签订分包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有关附件：“安全生产协议书”、“治安、消防管理协议”等。

(3)合同应明确总包与分包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分包单位应对总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5.分包队伍进场

(1)工程项目部主要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向分包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进行施工安全总交底。

(2)以分包合同为依据，交底内容包括施工技术文件、安全体系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3)交底应以书面形式，一式两份，双方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签字，并保留交底记录。

(4)总包方负责协助解决分包方住宿、就餐、饮用水等生活需求。

(5)合同施工过程中应由总包向分包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笔防护用品，双方必须办理书面移交手续，签字生效。

6.分包队伍施工过程安全控制

(1)分包队伍施工人数超过50人以上，应由分包单位指派专职安全人员，协助总包方对施工全过程执行监控。

(2)分包队伍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遵守总包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和接受总包的监督管理。

(3)分包队伍自带各类机电设备，必须向总包提供有效的验收合格证明。

(4)分包队伍各施工班组必须进行“三上岗一讲评”活动，并设立台账记录。

7.业主指定分包队伍的管理

(1)原则上总包单位有权利和义务对其检查、监督和管理。

(2)业主指定的分包方与总包签订分包合同，总包应同自己选择的分包方一样实施评价、管理和控制。

(3)建立分包方评价档案。

(4)项目部对分包方施工过程进行控制管理，做好日常管理考核资料的积累，为以后对分包方的业绩评定提供证明材料。

(5)公司有关部门对分包方安全管理状况和能力进行年度安全业绩评定。

(6)分包方如对安全管理松懈，整改措施不到位，事故频发，总包方将给予处罚，还可作清退处理。

12、劳保用品安全管理制度

1、安全防护用品由项目部选定采购厂家或采购并负责收集相关的安全证书。

2、安全防护用品采购厂家的选定必须由设备材料部审查，合格后方可选定。采购回的安全防护用品须经设备材料部按规定试验、鉴定且合格后方可发放。

3、使用范围包括项目部所有施工班组。

4、劳动保护手套的使用规定。

1）所有投料岗位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佩带橡胶手套；

2）原料库在溶剂转桶或灌桶，搬动有毒原料及油漆时必须佩带橡胶手套；

3）装卸组、备料组在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时必须佩带橡胶手套；

５、防尘、防毒口罩的使用规定：在清扫场地时必须佩带防尘口罩；装卸油漆时必须佩带防毒口罩。在装卸一般原料时必须佩带防尘口罩；

６、安全帽、工作服、防护服的使用规定

1）在工作过程中都必须穿工作服戴安全帽；

2）下雨露天工作时必须穿防护服(雨衣)；

７、工作鞋的使用规定：有水工作时必须穿水鞋工作；

８、高空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带和戴安全帽。

9、公司必须按规定对所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定期进行检查、试验并记录，及时报废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10、特殊工种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

1）事故应急处理按应急处理程序要求穿戴急救用品。危险性较大的特殊作业时,质安部统一安排防护用品。

2）个人防护用品将根据损坏程度或失效情况进行更换：员工首先需填写劳保用品领用单，由班组长签名领取，仓库保管员根据品种发放。

13、供应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目的

对材料供应方提出必要的安全要求，以促使其自觉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适用范围

2.1适用在安全方面对公司材料供应方施加影响。

3、职责

3.1质安部编制本程序并归口管理，负责监督与检查各部门对相关方施加影响的效查。

3.2供应方对原辅材料、生活物资供应商，外协加工单位进行评估并对其施加影响。

3.3办公室负责对废弃物回收商进行评估并对其施加影响。

3.4生产部负责对公司工程施工方进行评估并施加影响。

3.5各部门负责与本部门相关的供方、合同方等相关方进行评估并施加影响。

4、选择的时机

在选择新供应商、合作方等相关方或在签订协议之前，应对其材料供应商进行评估。

5、评估的要求

5.1质安部组织各部门对供应方进行评估。

5.2应择优选择符合公司制度的材料供应方。

5.3采购部要求供应商提供经营许可证。

5.4对环境有影响的产品供应商，应要求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

5.5化学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产品资料。

5.6提供化学品以及对环境有影响的产品供应商，应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环节进行控制。

14、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直接关系到每位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关系着企业的兴旺和发达。为了保障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顺利进行，特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下：

1.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形成网络管理。

2.认真搞好新工人入场教育和操作、换岗及特殊工种培训和教育，凡未经入场教育考核登记注册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3.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合格的安全帽，严禁穿拖鞋或赤脚进入施工现场，施工现场严禁吸烟，现场明火作业必须持有用火证。4.进入施工现场要服从领导和安全检查人员的指挥。必须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并制止他人违章作业。

5.施工现场严禁酒后上岗，高空作业需系好安全带，严禁攀登起重臂、绳索、脚手架、井架、龙门架和运料的吊笼和吊篮及吊装物上下。6.作业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分部分项工程，有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临边的交通路段必须有安全可靠的防护措施。

7.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持证上岗率达到100%，严禁触摸非本人操作的设备、电闸、闸门、开关等，拒绝违章作业。

8.现场使用机械、临电要有设计方案，技术交底要详细，验收手续要齐全，重要设备设专人管理，维修设备必须拉闸、断电。

9.大型机械、塔吊、电梯安装要有设计和详细交底，司机、号工必须

15、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安全生产资金是保证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专项费用，为了加大安全生产管理，为安全生产提供保障，使安全生产能顺利进行，把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建立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一、为了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实行资金费用约占工程造价的3%左右，这笔费用从工程的预算中、企业收入分配中提取相应比例的安全生产保障资金，并加大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确保安全生产。不得缩减资金或挪做他用，保证各项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落到实处。

二、安全生产保障资金的使用要在政策上保证资金提取和使用的优先权，设置专项户头，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安全保障资金。

三、安全生产保障资金的专款专用范围：

安全劳动保护防护用品资金，包括购置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各种安全检测设备、安全装置等费用；

安全教育培训的专项资金，包括安全宣传费用、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的培训费用、企业内部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变换工种安全教育、季节性安全教育、安全教育误工补助等费用；

安全生产技术措施资金，包括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安全措施费用，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安全保障等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用于工程抢险伤员救治、卫生防病、流行性传染病等费用。

四、使用的手续：保障资金的每项支出，必须经公司安全管理科、分管安全技术副经理、提出使用意向，并做出具体的预算，公司总经理审查批准转公司财务核算部执行。

五、由安全管理科、财务核算部、对已批准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落实，对重大的安全项目的投资，应写出具体的使用情况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存档。

六、年度资金余额，应按规定结转下年，超支部分应做说明，报请公司总经理批准列入费用。

16、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制度

第一条为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提高各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水平，根据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施工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单位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工作，每月进一次本单位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查找施工安全隐患和工作上的漏洞，制定并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

第三条发生重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影响地区安全生产发展及企业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规政策中存在各种突出问题的，都应当及时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工作，并保证工作实效。第四条施工安全事故结案后，召开专题分析会议，查找事故原因，汲取教训，研究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制定相应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第五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的原则：

1、事后分析，体现总结性。

2、事前分析，体现预测性和前瞻性。

3、要科学分析判断、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和管理措施，增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推动地区安全工作健康发展。第六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的步骤：

1、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分析。

2、找出事故多发地区、监督管理薄弱环节、事故类型。

3、分析事故多发原因,总结内在规律。

4、根据工程结构及施工特点，预测下一阶段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重点。

5、制定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安全防范措施。

6、形成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报告，各施工单位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报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17、安全生产考核制度

（一）公司每年初，将确定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和目标管理分解方案，另形成正式文件。同时统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

1、与下属单位签订的安全目标责任书主要内容包括：伤亡事故控制指标；创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标指标；遵纪守法违规行为控制指标；履行责任、落实制度、实现规范管理的达标指标等。

2、与机关部门签定的管理目标责任书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落实程度指标；指导、监控本业务系统基层岗位人员贯彻执行公司制度的深度指标；按规范化的管理要求，年内本系统业务管理总体水平提升幅度指标等。

（二）每年初公司法人代表与分公司、直属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和公司处室、部门负责人签定目标责任书；分公司所属项目部由分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与项目经理签定，并报公司备案；新接工程开工前十日内签定目标责任书签定后统一由公司安全处建档管理。

（三）考核工作由公司统一按排进行。

1、对“安全目标责任书”的考核，由公司分管安全生产经理与公司工会主席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考核班子，按每年考核一次进行，上半年于7月上旬完成，下半年于12月下旬完成。考核方法是对照“安全目标责任书”汇报；对照公司制度查资料；对照行业规范标准查现场。在作出考核结论的同时，对发现的问题要下达整改通知书。考评结果向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汇报，考评资料由公司安全处存档。

2、对机关部门“管理目标责任书”的考核，由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公司领导与工会主席组织有关人员成立考核小组，每年考核一次于次年一月上旬完成，考核方法是对照责任书听汇报，对照制度要求查资料，依据对下属单位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评价责任制履行状况，而后形成书面考评情况报公司领导班子作出考核结论。

3、对机关职能人员的岗位责任制考核，由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的业务系统，分别对本系统各部门职能人员进行考核，考核方法是：组织本分管系统各部门的职能人员会议，听取每个职能人员的书面工作总结报告，对存在问题进行点评，并将考评情况于次年元月上旬以书面报告机关考评组。机关考核资料由公司组织人事处存档。

4、分公司与项目部签订的“安全目标责任书”由分公司组织考核。

（四）考核工作结束后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做出对下属单位考核结果的奖励、表彰、处罚、处分意见，由公司领导班子做出对机关部门和职能人员的奖励、表彰、处罚、处分意见。分公司对项目部考核的结果自行实施奖惩。

（五）考核工作的具体方案由考评班子研究制定。

18、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制度

1、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是为了控制或消除操作现场工人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危险因素，放置发生人身事故而研究采取的技术措施，也是保证安全顺利地完成各项任务的前提。因此，生产技术管理在安全生产管理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在严格执行GMP的基础上，制定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制度。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计划同时进行。

3、各级领导、技术人员、有关操作人员，必须熟悉掌握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认真贯彻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方针。在管理生产技术的同时，做好安全生产技术工作。

4、在组织生产技术的同时，应将安全生产控制纳入，进行全面策划，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界定重点设防点，明确专项安全生产技术方案，提出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5、根据工作方法、工作环境等具体情况，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提出具体的要求，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6、每月安全领导小组做一次整体的安全生产检查，平时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开会教育，令其整改。

7、每天安全员和班组长对其管理范围内的地方，检查安全准备工作，紧跟生产制度，进行监护，对违章作业，及时纠正，对冒险作业，坚决制止。对其不听警告的，应当严惩。

1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为了保证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有序地做好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把事故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根据XXX建设工程XX《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管理规定》，结合我项目部安全生产的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1、生产部、安全监察部每年都必须根据项目部安全生产状况，制定和完善项目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其中重点抓好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一通三防”、防治水，滑坡、火工品管理等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

2、各区队每年一季度必须对职工进行强制安全培训，组织职工研究安全事故救援预案，熟悉路线避灾，掌握不同情况下处理事故的技能，熟练使用自救器，提高职工防灾救灾的能力，安检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3、项目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对演习要认镇组织安排，对演习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进行补充完善。

4、项目部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对项目部的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检查。按照“五落实”的原则进行处理。

5、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作业现场人员必须立即就近用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息站汇报。汇报主要内容有：事故的性质，发生的地时间、地点及人员的伤害情况及事故的发展程度。

6、项目部进行应急救援时，项目负责人任总指挥，各有关单位必须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做好本部门的工作。

7、处理事故期间，供应科要做好救灾物资的供应工作。

8、项目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事故救援演习，做好事故模拟演练工作，并提交演练报告。

20、安全生产标准考评与改进制度

为了企业安全生产不断持续发展，标准化建设等级的不断提升，特制订本制度，由安全小组具体负责执行。

1、企业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2、明确考核责任部门，考评内容、考评频次（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

3、考评人员由安全领导小组成员组成。

4、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综合考评表进行评估和分析，对责任履职，安全运行，检查监控，隐患整改，考评考核等方面存在问题，提出纠正，改进管理方案，纳入下一周期安全生产实施计划之中。

5、编制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评定报告，向有关部门和员工报告。形成奖勤罚懒，人人争先的安全生产氛围。

各工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砌筑工安全操作规程

2、抹灰工安全操作规程

3、油漆玻璃工安全操作规程

4、木工操作规程

5、钢筋工操作规程

6、混凝土工操作规程

7、防水工操作规程

8、架子工操作规程

9、电工操作规程

**10、电焊工操作规程**

11、起重工安全操作规程

12、普通工操作规程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一）砌筑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上下脚手架应走斜道爬梯。不准站在砖墙上做砌筑，划线（勾缝），检查大角垂直度和清扫墙面等工作。

2、砌砖使用的工具应放在稳妥的地方。砍砖应面向墙面，工作完毕应将架上脚踏板的碎砖、灰浆清扫干净，防止掉落伤人。

3、山墙砌完后应立即安装衔条或加临时支撑，防止倒塌。

4、起运吊砌块的夹具要牢固，就位放稳后，方可松开夹具。使用斗车时，装车不得超重，卸车要平稳，不得在临边倾倒和停放。

5、砌筑操作时，架板上堆砖不得超过三皮。砌筑与装修时使用板不得同时由两人或两人以上操作。工作完毕必须清理架板上的砖、灰和工具。

6、在高处架上砌筑与装修操作时不准往上或往下乱抛扔材料或工具，必须采用传递方法。

7、严禁站在墙顶上进行砌砖、勾缝、清洗墙面以及检查四大角等工作。

8、砖墙（柱）日砌高度不宜超过1．8米，毛石日砌高度不宜超过1．2米。

（二）抹灰工安全操作规程

1、室内抹灰使用的木凳、金属支架应搭设平稳牢固，脚手板跨度不得大于2米。架上堆放材料不得过于集中，在同一跨度内不应超过两人。

2、不准在门窗、暖气片、洗脸池等器物处搭设脚手板。阳台部位粉刷，外侧必须挂设安全网。严禁踩踏在脚手架的护身栏杆和阳台栏板上进行操作。

3、机械喷灰涂料时应戴防护用品。压力表、安全阀应灵敏可靠，输浆管各部位接口应拧紧卡牢，管路摆放顺直，避免折弯。

4、输浆应严格按照规定压力进行，超压和管道堵塞，应卸压检修。5、贴面使用预制件、XX石、磁砖等，应堆放整齐平稳，边用边运，安装要稳拿稳放，待灌浆凝固稳定后，方可拆除临时支撑。

6、使用磨石机，应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靴，电源线不得有破皮漏电，金刚砂块安装必须牢固，经试运转正常，方可操作。

7、顶棚抹灰应戴防护眼镜，防止砂浆掉入眼内。

8、应避免交叉作业，防止坠物伤人。

（三）油漆玻璃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各类油漆和其他易燃、有毒材料，应存放在专用库房内，挥发性油料应装入密闭容器内。

2、库房通风应良好，不准住人，库房与其他建筑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3、用喷砂除锈，喷嘴接头要牢固，喷嘴堵塞时，应停机，消除压力后，方可进行修理或更换。

4、使用煤油、汽油、松香水、丙酮等调配油料，要佩戴好防护用品，严禁烟，沾染油漆的棉纱、破布、油纸等废物，应收集存放在有盖的金属容器内，及时处理，防止其自然。在室内或容器内喷涂，要保持良好的通风，喷漆作业周围不准有火种。使用喷灯时，加油不得过满，打气不应过足，使用的时间不宜过长。

5、刷外开窗扇时，必须将安全带挂在牢固的地方，做到高挂低用，刷封檐板，落水管等应搭设脚手架或吊架。

6、截割玻璃应在指定场所进行，截下的边角余料集中堆放，及时处理，搬运玻璃应戴手套。

7、在高处安装玻璃时，应将玻璃放置平稳，垂直下方禁止通行。

（四）木工安全操作规程

1、模板支撑不得使用腐朽、扭裂、劈裂的材料，顶撑要垂直，地端平整坚实，并加垫木。木楔要钉牢，并用横顺拉杆和剪力撑拉牢。2、采用桁架支模应严格检查，发现严重变形、螺栓松动等应及时修复。

3、支模应按工序进行，模板没有固定前，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禁止利用拉杆、支撑攀登上下。

4、支设4m以上的立柱模板，四周必须项牢，操作时要搭设工作台；不足4m的，可使用马凳操作。

5、支设独立梁模应设临时工作台，不得站在柱模上操作和在梁底模上行走。

6、拆除模板应经施工技术人员同意，并有强度报告，操作时应按顺序分段进行，严禁猛撬、硬砸或大面积撬落和拉倒。工完前，不得留下松动和悬挂的模板。拆下的模板应及时运送到指定地点集中堆放，防止钉子扎脚。

7、拆除薄腹梁、吊车梁、桁架等预制构件模板，应随拆随加项撑支牢，防止构件倾倒。

8、在坡度大于25o的屋面上操作，应有防滑梯、护身栏杆等防护措施。

9、木屋架应在地面拼装，必须在上面拼装的应连续进行，中断时应设临时支撑。屋架就位后，应及时安装脊檩、拉杆或临时支撑，吊运材料所用索具必须良好，绑扎要牢丽，严禁铁木、长短材料混吊。10、在没有望板的屋面上安装石棉瓦，应在屋架下弦设安全网或其它安全设施，并使用有防滑条的脚手板，钩挂牢同后方可操作。禁止在石棉瓦上行走。

11、安装二层楼以上外墙窗扇，如使用外脚手架或安全网，应系好安全带。安装窗扇中的固定扇，必须钉牢固。

12、不准直接在板条或隔音板上通行及堆放材料，必须通行时，应在大木楞上铺设脚手板。

13、钉房檐板，必须站在脚手架上，禁止在屋面上探身操作。

（五）钢筋工操作规程

1、钢材、半成品等应按规格、品种分别堆放整齐，制作场地要平整，工作台要稳固，照明灯具必须加网罩。

2、拉直钢筋时，卡头要卡牢，地锚要结实牢固，拉筋沿线2米区域内禁止行人。人工绞磨拉直，不准用胸、肚接触推杠，应缓慢松解，不得一次松开。

3、展开盘圆钢筋要一头卡牢，防止回弹，切断时要先用脚踩紧。4、人工断料，工具必须牢固。打锤要站成斜角，注意扔锤区域内的人和物体。切断小于30厘米的短钢筋，应用钳子夹牢，禁止用手把扶，并在外侧设置防护箱笼罩。

5、多人合运钢筋，起、落、转、停等动作要一致，人工上下传送不得在同一垂直线上。钢筋堆放要分散、稳当，防止倾倒和塌落。6、在高空、深坑绑扎钢筋和安装骨架，须搭设脚手架和马道。7、绑扎立柱、墙体钢筋时，不得站在钢筋骨架上和攀登骨架上下。柱筋在4米以内，重量不大，可在地面或楼面上绑扎，整体竖起；柱筋在4米以上，应搭设工作台。柱梁骨架应用临时支撑拉牢，以防倾倒。

8、绑扎基础钢筋时，应按施工设计规定摆放钢筋支架或马凳架起上部钢筋，不得任意减少支架或马凳。

9、绑扎高层建筑的圈梁、挑檐、外墙边柱钢筋时，应搭设外挂架或安全网。绑扎时应挂好安全带。

10、起吊钢筋骨架时，下方禁止站人。必须待骨架降落到离地1米以内方准靠近，就位支撑好方可摘钩。

11、绑扎立柱、墙体钢筋时，不准将木棒或横木插入钢筋骨架内，并坐在木棒或横木上操作。

12、钢筋超长时，捆扎应牢固。

13、在操作平台上堆放钢筋或物料应牢靠，操作工具不用时，必须装在工具袋内，以防坠物伤人。

14、使用钢筋冷拉机、切断机、弯曲机，应遵守钢筋机械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先检查后使用，使用后切断电源，设备应做好十字作业（清洁、润滑、调整、紧固、防腐）。

（六）混凝土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岗位安全职责

(1)熟练掌握混凝土施工基本知识及技能，负责混凝土搅拌运输等相关设备的日常检修、维护与保养，并做好记录。

(2)严格按安全技术交底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2、岗位任职条件

(1)接受良好的专业安全技术及技能培训，熟知混凝土性能和施工基本知识等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持证上岗。

3、上岗作业准备

(1)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熟悉和掌握砼性能，了解砼施工方法、质最要求、施工安全措施，机具设备的安全使用要求等。

(2)按规定正确佩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3)检查所用的工具设备、脚手架和机械设备是否安装稳固，各部零件是否完好等，并进行试运转。

4、安全操作规程

(1)砼搅拌机转动时，操作人员不准将工具伸入拌合机转筒内作业，也严禁将头或手伸入提升的进料斗或机架间查看情况。停电或因其它故障需掏出鼓筒内混凝土时，必须切断电源。

(2)混凝土运输车应设防护措施，中速行驶，下坡转弯应缓行。卸载时应在卸料设备或模板与之接通处设立挡木，以免车辆后退撞坏或撞动设备及模板。

(3)用手推车运输混凝土，禁止用腹部顶住车把。倒混凝土时，车要项住档木；用大、小翻斗车运输卸料时，应保持适当距离。

(4)采用装载机上料时，喂料人员不得站在料斗架与装载机之间；采用皮带运输机上料时，喂料人员不得在工作的皮带上站立或跨越；采用爬斗上料时，喂料人员应站立在爬斗边缘外的适当位置，爬斗提升时，严禁下坑作业，以防爬斗坠落伤人。

(5)浇灌混凝土时，不得踩模板作业，浇灌人员不得直接在钢筋上踩踏、行走。

(6)砼振捣人员作业场所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齐全可靠，操作者穿胶鞋戴胶皮手套。下砼时，速度应缓慢，等吊斗停稳后方可下料。

(7)在连续浇灌混凝土的振捣中，平板振动器工作约30min后应休息5min。发现发热或临时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使用。每次移动位置或工作中断时，都应先把振动器的电源关闭。

(8)电热法养护混凝土时，应制订防火、防触电措施，周围应设号灯或防护栏，并设电工值班。电压控制在50—110伏范围内，对无筋或少筋混凝土可用110—220伏电压。混凝土表面干燥时，必须先停电后浇湿水，严禁带电浇水。

(9)蒸气养护混凝土时，操作人员不得在混凝土养护坑（池）边沿站立或行走，加热用的蒸汽管应架高或使用保温材料包裹。

(10)覆盖物养护混凝土时，预留孔洞按规定设安全标志及防护设施。养护材料使用完毕后，及时清理并存放到指定地点，码放整齐。

(11)软水管浇水养护时，将水管接头连接牢固，移动水管不得猛拽，不得倒行拉移胶管。

（七）防水工操作规程

1、在铺涂沥青时，必须使用规定的防护用品，皮肤不得外露。装卸、搬运碎沥青，必须洒水，防止粉末飞扬。

2、熔化桶装沥青，先将桶盖和气眼全部打开，用铁条串通后，方准烘烤，并经常疏通放油孔和气眼。严禁火焰与油直接接触。

3、熬油必须由有经验的工人看守，要随时测量油温，熬油量不得超过油锅容量的四分之三，下料应慢慢溜放，严禁大块投放，下班熄火关闭炉门，盖好锅盖。

4、锅内沥青着火，应立即用铁锅盖盖住，停止鼓风，封闭炉门，熄灭炉火，并严禁在燃烧的沥青中浇水，应用干砂或湿麻袋灭火。5、在地下室、基础、池壁、管道、容器内等处进行有毒、有害的涂料防水作业，应配戴防毒面具，定时轮换，通风换气。

（八）架子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建筑登高架设作业包括的操作项目有：建筑脚手架、提升设备、高处吊篮等的拆装、起重设备拆装。

2、建筑登高架设作业人员应熟知本作业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禁酒后作业和作业点玩笑戏闹，禁止赤脚，禁穿硬底鞋、拖鞋和带钉鞋等，穿着要灵便。

3、必须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及熟知“三宝”的正确使用方法。4、架子工在高处作业时必须有工具袋，防止工具坠落伤人。5、架子工在高处作业时使用的材料、工具，必须由绳索传递，严禁抛掷。

6、架子工安全操作应遵过以下内容：

(1)人员关。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晕高、视力不好等不适合做高处作业的人员，未取得架子工特种作业上岗操作证的人员，均不得从事架子高处作业。

(2)材质关。脚手架所需要用的材料、扣件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经过验收合格才能使用，不合格的决不能使用。

(3)尺寸关。必须按规定的立杆、横杆、剪刀撑、防护栏等间距尺寸搭设，上下接头要错开。

(4)地基关。土壤必须夯实，立杆插在底座上，下铺5cm厚的木板，并加绑扫地杆，要能排出雨水。高层脚手架基础要经过计算，采取加固措施。

(5)防护关。作业层内侧脚手板与墙距离不得大于15cm，外侧必须搭设两道防护栏和挡脚板，挡脚板绑扎牢固严密，或立档安全网上口封牢。10m以上的脚手架，应在操作导下一步架搭设一层脚手板，以保证安全。如因材料不足不能设安全层时，可在操作层下一步铺设一层安全网，以防坠落。

(6)铺板关。脚手板必须满铺，牢固，不得有空隙、探头板和飞跳板。要经常清除板上杂物，保持清洁平整，操作层有坡度的，脚手板必须和小横杆用铅丝绑牢。

(7)稳定关。必须按规定设剪刀撑。必须使脚手架与楼层墙体拉接牢固，接结点设置距离为垂直3. 6m（4m以内），水平5.4。

（九）电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所有配电箱均应标明其名称、用途，并作出分路标记。所有配电箱门应配锁，配电箱和开关箱应由持证的电工负责使用管理

2、熔断器的熔体更换时，严禁用不符合原规格熔体或铁丝、铜丝、铁钉等金属体代替使用。

3、配电箱、开关箱的进线和出线不得承受外力。严禁挂晒衣服等生活用具，与金属尖锐断口和强腐蚀介质接触。

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采用TN－－x配电系统，实行“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和“一机一闸一保险一箱”的做法，高低压设备及线路，应按施工用电独立设计方案及有关电气安全技术规程安装和架设。

**5、各种电器必须按设备要求配置接地或接零，杜绝疏漏，接地或接零处，必须保证可靠的电气连接。**

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以及电机设备必须建立安全技术档案，现场应配置专职维护电工，并做好巡视维修记录。

7、多台配电箱（盘）并列安装时，手指不得放在两盘的接合处，也不得触摸连接螺孔。

8、安装照明线路时，不准直接在板条天棚或隔音板上通行及堆放材料。必须通行时，应在大楞上铺设脚手板。

9、剔槽打眼时，锤头不得松动，铲子应无卷边、裂纹，应戴好防护眼镜。楼板、砖墙打透眼时，板下、墙后不得有人靠近。

10、安装高压油开关、自动空气开关等有返回弹簧的开关设备时，应将开关置于断开位置。

11、有人触电，应立即切断电源，进行急救；电气着火，应立即将有关电源切断，使用二氧化碳，1211干粉灭火器灭火，严禁使用泡沫灭火器。

（十）电焊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电焊机外壳，必须有良好的接零或接地保护，其电源的装拆应由电工进行。电焊机的一次与二次绕组之间，绕组与铁芯之间，绕组、引线与外壳之间，绝缘电阻均不得低于0.5兆欧。

2、电焊机应放在防雨和通风良好的地方，焊接现场不准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使用电焊机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3、交流弧焊机一次电源线长度应不大于5米，电焊机二次线电缆长度应不大于30米。

4、焊钳与把线必须绝缘良好、连接牢固，更换焊条应戴手套。在潮湿地点工作，应站在绝缘胶板或木板上。

5、严禁在带压力的容器或管道上施焊，焊接带电的设备必须先切断电源。

6、焊接贮存过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的容器或管道，必须先清除干净，并将所有孔口打开。

7、在密闭金属容器内施焊时，容器必须可靠接地、通风良好，并应有人监护。严禁往容器内输入氧气。

8、焊接预热工件时，应有石棉布或挡板等隔热措施。

9、把线、地线，禁止与钢丝绳接触，更不得用钢丝绳或机电设备代替零线。所有地线接头必须连接牢固。

10、更换场地移动把线时，应切断电源，并不得手持把线爬梯登高。11、清除焊渣采用电弧气刨清根时，应戴防护眼镜或面罩，防止铁渣飞溅伤人。

12、雷雨时，应停止露天焊接作业;更换场地移动把线应切断电源。13、必须在易燃易爆气体或液体扩散区施焊时，应经有关部门检试许可后，方可施焊。

14、电焊着火时，应先切断焊机电源，再用二氧化碳、1211于粉等灭火器灭火，禁止使用泡沫灭火器。

（十一）起重工安全操作规程

1、起重工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取得上岗证后，持证上岗指挥。2、起重工要熟知吊装方案、指挥号、安全技术要求及起重机械的操作方法。指挥时要站位得当，旗语（或手势）明显准确，哨声清晰洪亮，与旗语（手势）配合协调一致。上下号密切联系，应当清楚地注视吊物起、运转、就位的全过程。

3、作业前对起重机械、起重工具、绳索等的规格、型号数理、完好程度等进行全面检查。

4、任何设备及部件吊装前必须详细检查吊件是否牢固，重心吊点是否准确等。

5、严重超负荷使用起重设备，如斜拉、斜吊或起吊重量不明的重物和冻结、半掩埋、挂联的重物。

6、吊件起升时应平稳，避免振动或摆动，当重物起升离地面30cm时应停机检查其稳定程度，吊装大件时应用绳索牵拉以保证稳定。7、所有人员严禁在起重臂和吊起的重物下面停留或行走。不允许任何人员随吊物或吊钩升降，在作业范围内应设明显标的警戒标志，严禁非作业人员通过。

8、在起重过程中，如因故中断作业，必须采取安全可靠措施，不得使吊物长期悬空停放。

9、遇有大风及其他恶劣天气应按规定停止作业。

10、使用卡环应使长度方向受力，抽销卡环预防锁子滑脱，有缺陷的卡环严禁使用。

11、起吊物件应使用交互捻制的钢丝。钢丝绳如有扭结、变形、断丝、锈蚀等异常现象，应及时降代使用标准或报废。

12、起重工必须坚持“十不吊”原则，有权拒绝违章指令。13、两台塔机交叉作业时，指挥人员必须相互配合，注意两吊机间的最小安全距离，以防两吊机相撞哐吊物钩挂。

附：塔吊“十不吊”

1、指挥号不明确或违章指挥不吊

2、超载不吊

3、工件或吊物捆绑不牢不吊

4、吊物上面有人不吊

5、安全装置不齐全或有动作不灵敏、失灵不吊

6、工件埋在底下与地面建筑物或设备有钩挂不吊

7、光线阴暗视线不清不吊

8、棱角物件无防切割措施不吊

9、斜拉歪工件不吊

10、钢丝包过满有洒落危险不吊

（十二）普通工操作规程

1、挖土方两人保持间距2～3米，不准掏洞施工。

2、开挖沟槽、基坑等根据土质、深度按规定放坡，加固支撑，挖出的土应按规定堆放。

3、掌握吊运土方的各种安全操作方法，手推车运料要保持间距，掌握平稳，不得猛跑，撒把溜放，车辆停后方能装卸物、料。

4、砖垛上取、运砖要按顺序，禁止下面掏取，脚手架放砖不超过两层。

十三、铆工操作规程

1、工作前仔细检查所使用的各种工具：大小锤、平锤、冲子及其它承受锤击之工具顶部有无毛刺及伤痕，锤把是否有裂纹痕迹，安装是否结实。各种承受锤击之工具顶部严禁在淬火情况下使用。

2、进行铲、剁、铆等工作时，应戴好防护眼镜，不得对着人进行操作。使用风铲在工作间断时必须将铲头取下，以免发生事故。噪声超过规定时，应戴好防护耳塞。

3、工作中，在使用油压机、磨擦压力机、刨边机、剪板机等设备时，应先检查设备运转是否正常，并严格遵守该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4、凿冲钢板时，不准用圆的东西(如铁管子、铁球，铁棒等)做下面的垫铁，以免滚动将人摔伤。

5、用行车翻动工作物时，工作人员必须离开危险区域，所用吊具必须事先认真检查，并必须严格遵守行车起重安全操作规程。

6、使用大锤时，应注意锤头甩落范围。打锤时要瞻前顾后，对面不准站人，防止抡锤时造成危险。

7、加热后的材料要定点存放。搬动时要用滴水试验等方法，视其冷却后方可用手搬动，防止烫伤。

8、用加热炉工作时，要注意周围有无电线或易燃物品。地炉熄灭时应将风门打开，以防爆炸。熄火后要详细检查，避免复燃起火。加热后的材料要定点存放。

9、装铆工件时，若孔不对也不准用手探试，必须用尖顶穿杆找正，然后穿钉。打冲子时，在冲子穿出的方向不准站人。

10、高处作业时，要系好安全带，遵守高处作业的安全规定，并详细检查操作架、跳板的搭设是否牢固。在圆形工件工作时，必须把下面垫好。有可能滚动时上面不准站人。

11、远距离扔热铆钉时，要注意四周有无交叉作业的其他工人。为防止行人通过，应在工作现埸周围设置围栏和警示牌。接铆钉的人要在侧面接。

12、连接压缩空气管(带)时，要先把风门打开，将气管(带)内的脏物吹净后再接。发现堵塞要用铁条透通时，头部必须避开。气管(带)不准从轨道上通过。

13、捻钉及捻缝时，必须戴好防护眼镜；打大锤时，不准戴手套。

14、使用射钉枪时，应先装射钉，后装钉弹。装入钉弹后，不得用手拍打发射管，任何时候都不准对人体。若临时不需射击，必须立即将钉弹和射钉退出。

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1、塔吊安全操作规程

2、塔吊司机安全操作规程

3、卷扬机安全操作规程

4、搅拌机安全操作规程

5、木工机械安全操作规程

6、压刨机安全操作规程

7、平刨机安全操作规程

8、圆盘锯安全操作规程

9、机动翻斗车安全操作规程

10、发电机安全操作规程

11、物料提升机安全操作规程

12、钢筋机械安全操作规程

1、塔吊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塔吊作业时，应有足够的工作场地，塔吊起重臂杆起落及回转半径内无障碍物。

2、作业前，必须对工作现场周围环境、行驶道路、架空电线、建筑物以及构件重量和分布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

3、在进行塔吊回转、变幅、行走和吊钩升降等动作前，操作人员应鸣声示意。检查电源电压应达到380V，其变动范围不得超过+20V-10V

，送电前启动控制开关应在零位，接通电源，检查金属结构部分无漏电方可上机。

4、操纵室远离地面的塔吊在正常指挥发生困难时，可设高空、地面两个指挥人员，或采用对讲机等有效联系办法进行指挥。

5、塔吊的小车变幅和动臂变幅限制器、行走限位器、力矩限制器、吊钩高度限制器以及各种行程限位开关等安全保护装置，必须齐全完整、灵敏可靠，不得随意调整和拆除。严禁用限位装置代替操纵机构。

6、塔吊作业时，起重臂和重物下方严禁有人停留、工作或通过。重物吊运时，严禁从人上方通过。严禁用塔吊载运人员。

7、塔吊机械必须按规定的塔吊起重性能作业，不得超载荷和起吊不明重量的物件。在特殊情况下需超载荷使用时，必须经过验算，有保证安全的技术措施，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有专人在现场监护，方可起吊，但不得超过限载的10%。

8、严禁起吊重物长时间悬挂在空中，作业中遇突发故障，应采取措施将重物降落到安全地方，并关闭电机或切断电源后进行检修。在突然停电时，应立即把所有控制器拨到零位，断开电源总开关，并采取措施将重物安全降到地面。

9、严禁使用塔吊进行斜拉、斜吊和起吊地下埋设或凝结在地面上的重物。现场浇筑的混凝土构件或模板，必须全部松动后方可起吊。

10、起吊重物时应绑扎平稳、牢固，不得在重物上堆放或悬挂零星物件。零星材料和物件，必须用吊笼或钢丝绳绑扎牢固后，方可起吊。标有绑扎位置或记号的物件，应按标明位置绑扎。绑扎钢丝绳与物件的夹角不得小于300°。

11、遇有六级以上大风或大雨、大雾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塔吊露天作业。在大风、大雨过后应先经过试吊，确认制动器灵敏可靠后方可进行作业。

12、在起吊载荷达到塔吊额定起重量的90％及以上时，应先将重物吊起离地面20～50cm停止提升进行以下检查：起重机的稳定性、制动器的可靠性、重物的平稳性、绑扎的牢固性。确认无误后方可继续起吊。对于有可能晃动的重物，必须拴拉绳。

13、重物提升和降落速度要均匀，严禁忽快忽慢和突然制动。左右回转动作要平稳，当回转未停稳前不得作反向动作。非重力下降式塔吊，严禁带载自由下降。

14、塔吊吊钩装置顶部至小车架下端最小距离：上回转式2倍率时1000mm，4倍率时为700mm；下回转式2倍率时为800mm4倍率时为400mm，此时应能立即停止起吊。

15、作业完毕后，塔吊应停放在轨道中间位置，起重臂应转到顺风方向，并松开回转制动器，小车及平衡重应置于非工作状态，吊钩宜升到离起重臂顶端2～3m处。

2、塔吊司机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操作人员应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凭操作证操作，严禁无证开机，严禁非驾驶人员进入驾驶室内。

2、开机前应认真检查钢丝绳、吊钩、吊具有无磨损裂纹和损坏现象，传动联接部位螺丝是否松动，各部电器元件是否良好，线路连接是否安全可靠，传动部分润滑部位是否正常，并进行空运转待一切正常后方可使用。行走式塔吊作业前，检查轨道应平直、无沉陷，轨道螺栓无松动，排除轨道上的障碍物。

3、工作时应服从指挥，坚持岗位，集中精力，精心操作，严禁吊钩有重物时离开驾驶室，操作中做到二慢一快，即：起吊、下落慢，中间快。

4、下降吊钩或起吊物件时，如遇号不明，发现下面有人或吊钩前面有障碍物时应立即发出号，服从指挥人员号指挥。

5、吊运重物应高于前进方向所有障碍物2m。

6、塔机操作应遵守以下规定：

1．吊运物件时平，衡重必须移动至规定位置。

2．在顶升中，必须有专人指挥。看管电源、操纵液压系统和坚固螺栓。顶升时必须放松电缆，放松长度应略大于总的顶升高度，并固定好电缆卷筒。

3．顶升时，应把起重小车和平衡重移近塔帽，并将旋转部分刹住，严禁塔帽旋转。

七、操作时发现塔吊工作不正常、安全装置失灵应立即停止操作，切断电源，汇报主管部门组织检修，待正常后使用。在高空修理必须戴好安全带。

八、下班前将吊勾提升到离臂杆顶端2m～3m处，松开回旋机构制动装置，使其顺风源自由摆动。

九、下班前各操作处于断开位置，切断电源，离开驾驶室必须加锁。

6、塔吊作业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坚持"10不吊”。

3、卷扬机安全操作规程

1、卷扬机应安装在平整、坚实、视线良好的地点，机身和地锚必须牢固。卷筒与导向轮中心线应垂直对正，机身距第一个导向滑轮的距离应大于15倍卷筒宽度。

2、作业前，应检查钢丝绳、离合器、制动器等是否安全可靠。

3、钢丝绳在卷扬机上必须排列整齐，使用中最少保留三圈；钢丝绳必须做过路保护，不得拖地。

4、吊运物需在空中停留时，除使用制动器外，还要用棘轮保险卡牢。

5、作业中卷扬机操作工必须听从指挥号，号不明不得作业，作业中突然停电时，应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拉闸断电，确定无危险时将吊笼放下。

6、卷扬机操作工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严禁在工作中擅离岗位。

7、禁止使用倒顺开关作卷扬机的控制开关。

8、卷扬机操作工要集中精力操作，不准打毛线、看书报等。

4、搅拌机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l、砼搅拌机安装必须平稳牢固，轮胎必须架悬或卸下另行保管，并须搭设防雨或保温的工作棚。操作地点经常保持整洁，棚外应挖设排除清洗机械废水的设施。

2、砼搅拌机的电源接线必须正确，要有可靠的保护接零（或保护接地）和安装漏电保护器，布线和各部绝缘必须符合规定要求。

3、操作工必须是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取得操作证者，严禁无证操作。

4、司机必须按“清洁、紧固、润滑、调整、防腐”的十字作业法，每天对搅拌机进行认真的维护保养。

5、机械开动后，司机必须思想集中，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

6、搅拌机在运转中，严禁修理和保养，并不准用工具伸到罐内扒料。

7、各型搅拌机均匀运转加料，若逃中途停机停电时，应立即将料卸出。绝不允许中途停车、重载启动（反转出料混泥土搅拌机除外）。

8、上料不得超过规定量，严禁超负荷使用。

9、强制式砼搅拌机的骨料应严格筛选，最大粒径不得超过允许值，以防卡塞。

10、料斗提升时，严禁在料斗的下方工作或通告。料斗的基坑需要清理时，必须将料斗用安全挂钩牢固后，方可进行。

11、检修搅拌机，必须切断电源。如需进入滚筒内检修时，必须在电闸上挂有“禁止合闸”的标牌，并设有专人看守，要绝对保证不让误送电源的事故发生。

12、停止生产后，要及时将罐内外刷洗干净，严防混凝土粘结。

13、寒冷季节工作结束后，必须将水泵、和水开关、贮水罐内的水放净，避免冻坏设备。

5、木工机械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一、使用木工机械应遵守以下要求

1.安全生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2.安全生产应当以人为本，从业人员享有安全生产的平等权利。

3.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了解机械设备的构造、性能和用途，掌握有关使用、维修、保养的安全技术知识。电路故障必须由专业电工排除。

4.作业前试机，各部件运转正常后方可作业。开机前必须将机械周围及脚下作业区的杂物清理干净，必要时应在作业区铺垫板。

5.操作人员穿着应适当:不淮穿着宽松衣服,戴领带及手饰(留长发需戴安全帽)。女工应戴工作帽。作业时必须扎紧袖口、理好衣角、扣好衣扣。

6.机械运转过程中出现故障时，必须立即停机、切断电源。

7.链条、齿轮和皮带等传动部分，必须安装防护罩或防护板。

8.必须使用单向开关，严禁使用倒顺开关。

9.工作场所严禁烟火，必须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

10.应及时清理机器台面上的刨花、木屑。严禁直接用手清理。刨花、木屑应存放到指定地点。

11.作业后必须切断电源，闸箱门锁好。

12.木料若卡住锯片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待机械停止运转后方可进行处理。严禁用木块或木棒制动锯片的方法停止机械转动。

13.职工在生产、工作中要认真研究和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生产设备和安全防护装置、设施及劳动保护用品。发现不安全情况，及时报告领导，迅速予以排除。

二、工作过程应执行以下每个步骤：

（一）工作前认真作到：

1.检查机床上及工作现场，如有与工作无关的杂物应清除之。

2.检查安全防护装置应齐全完好。无防护装置的机床不准操作。

3.检查操作应处于非工作的位置上。

4.检查电器配箱应关闭牢靠，电气接地良好。

5.检查润滑储油部位的油量应充足、密封良好。油标、油杯、油嘴等应齐全,安装正确，油眼无堵塞。按润滑图表规定进行加油。

6.停车一个班以上的机床应作空运转试车，确认运转正常后方可工作。

（二）工作中认真作到：

1.固定有专人操作的机床，操作者应坚守岗位，认真操作，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离开机床时要停车，切断电源。没有归定专人操作的机床，使用人员有完机床后，应停车，切断电源。

2.刀具、木料应装夹正确，紧固牢靠。

3.传动及进给的机械变速，必须在刀具离开工件后停车进行。

4.注意木料不得有铁钉，严防损坏刀具。

5.密切注意机床的运转情况、润滑情况、温升情况、声音情况，发现有任何异常现象，应立即停车检查，排除故障后再工作。

（三）工作后认真作到：

1.将操作开关打到非工作位置上，切断电源。

2.清理机床木屑及杂物，清扫工作场地。

9、电工操作规程

1、机床只准采用单向开关，不准采用倒／顷双向开关。三、四面刨，要按顺序开动。

2、人操作，必须配合一致，接送料应站在机械的一侧，操作人员不得戴手套。

3、进料必须平直，发现木料走偏或卡住，应停机降低台面，调正木料。遇节疤应减慢送料速度。送料时手指必须与滚筒保持20cm以上距离。接料时，必须待料出台面方可上手。

4、刨料长度小于前后滚中心距的木料，禁止在压刨机上加工。

5、木料厚度差2mm的不得同时送料，刨削吃刀不得超过3mm。

6、清理台面杂物时必须停机(停稳)、断电，用木棒清理。

7、平刨机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平刨机的安全防护装置必须齐全有效，否则禁止使用。

2、刨料时两腿前后叉开，保持身体稳定，双手持料。刨大面时，手应按在料上面；刨小料时，可以按在料的上半部，但手指必须离开刨口50mm以上。严禁用手在料后推送跨越刨口进行刨削。

3、被刨木料的厚度小于30mm，长度小于400mm时，应用压板或压棍推进。厚度在15mm，长度在250mm以下的木料，不得在平刨上加工。

4、每次刨削量不得超过1.5mm，被刨的木料必须紧贴靠山，进料速度保持均匀，经过刨口时，按在料上的手用力要轻，禁止在刨刃上方回料。

5、被刨材料长度超过2m时，必须有两人操作；料头越过刨口200mm后，下手方可接料，接料后不准猛拉。

6、被刨木料如有破裂或硬节等缺陷时，必须处理后再刨。刨旧料前，必须将料上的钉子、杂物清除干净。遇木槎、节疤要缓慢送料。严禁将手按在节疤上送料。

7、活动式的台面要调整切削量时，必须切断电源和停止运转，严禁在运转中进行调整，以防台面和刨刀接触造成飞刀事故。

8、换刀片应拉闸断电。

9、刀片和刀片螺丝的厚度、重量必须一致，刀架夹板必须平整贴紧，合金刀片焊缝的高度不得超过刀头，刀片紧固螺丝应嵌入刀片槽内，槽端离刀背不得小于10mm。紧固刀片螺丝时，用力应均匀一致，不得过松或过紧。

10、机械运转时，不准将手伸进安全挡板里侧移动档板。禁止拆除安全档板进行刨削。严禁戴手套操作。

11、木料需要调头时，必须双手持料离开刨口后，再行调头，同时注意周围环境，防止碰伤人和物。

(三)油漆玻璃行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圆盘锯必须装设分料器，锯片上方应有防护罩和滴水设备，开料锯与截料锯不得混用。

（2）作业前应检查锯片不得有裂纹，不得连续缺齿，螺帽必须拧紧。

（3)操作要戴防护眼镜，并站在锯片一侧，禁止站在与锯片同一直线上。作业时手臂不得跨越锯片。

（4)必须紧贴靠尺送料，不得用力过猛，遇硬节疤应慢推，必须待出料超过锯片15cm方可上手接料，不得用手硬拉。

9、机动翻斗车安全操作规程

1、开车前，司机须认真检查各部是否完好。特别是制动器、转向机构、仪表、灯光等，确认无误方可开车。禁止车况不正常时出车。不得用二、三档起步。

2、起步时应平稳，不得突然加大油门，不得用离合器处于半结合状态来控制车速。

3、发动前应将变速杆放在空挡位置，并拉紧手刹车。

4、行驶前，检查锁紧装置必须将料斗锁牢，以防行驶时掉斗，损坏机件。

5、严禁翻斗内载人。翻斗在卸料状态下不得行驶或进行平土作业。

6、如遇雨后泥泞，松软的路面，或灰砂地带等条件差的道路，都应低速行驶，不得急剧加速猛冲，时速不超过5千米。

7、内燃机运转中或翻斗车内有载荷时，严禁在车底下进行任何作业。

8、行驶中，应经常注意车况。有异常时，应立即停车检查。严禁状况不正常时，强行继续开车。

9、上、下坡前，应预先换入低速档，禁止在陡坡上换档。下坡时，应避免紧急制动，以防翻车；禁止将发动机熄火或空档滑行。禁止下25°以上的陡坡。

10、转弯时应先减速，急转弯时应先换入低档。

11、翻斗车制动时，应逐渐踩下制动踏板，并应避免紧急制动。

12、通过泥泞地段或雨后湿地时，应低速缓行，应避免换档、制动、急剧加速，且不得靠近路边或沟旁行驶，并应防侧滑。

13、在坑壕边卸料时，接近坑边应减速行驶，并须和坑边保持安全距离，设置安全挡块，否则有翻入坑内的危险。

14、料斗内附着有混凝土和粘土时，应及时清除干净。禁止用急刹车来振抖余料。

15、卸料时不得起动车子，车子未停稳不得卸料。

16、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有关规定，严禁酒后开车。

17、需要在正式道路上行驶时，司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XX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18、停放时，必须挂档拉紧手制动器。在斜坡上停放时，应拉紧手制动器，下坡挂倒挡，上坡挂前进挡，并将前后轮楔牢。

19、作业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清除砂土及混凝土等粘结在料斗和车

10、发电机安全操作规程

1、以内燃机为动力的发电机，其内燃机部分应执行内燃机的有关规定。

2、新装、大修或停用10d以上的发电机，使用前应测量定子和励磁回路的绝缘电阻以及吸收比，定子的绝缘电阻不得低于上次所测值的30％，励磁回路的绝缘电阻不得低于0.5MΩ，吸收比不得小于1.3，并应做好测量记录。

3、作业前检查内燃机与发电机传动部分，应连接可靠，输出线路的导线绝缘良好，各仪表齐全、有效。

4、启动前应先将励磁变阻器的电阻值放在最大位置上，然后切断供电输出主开关，接合中性点接地开关。有离合器的机组，应先启动内燃机空载运转，待正常后再接合发电机。

5、启动后检查发电机在升速中应无异响，滑环及整流子上电刷接触良好，无跳动及冒火花现象。待运转稳定，频率、电压达到额定值后，方可向外供电。载荷应逐步增大，三相应保持平衡。

6、发电机开始运转后，即应认为全部电气设备均已带电。

7、发电机连续运行的最高和最低允许电压值不得超过额定值的±10％。其正常运行的电压变动范围应在额定值的±5％以内，功率因数为额定值时，发电机额定容量应不变。

8、发电机在额定频率值运行时，其变动范围不得超过±0.5Hz。

9、发电机功率因数不得超过迟相（滞后）0.95。有自动励磁调节装置的，可在功率因数为1的条件下运行，必要时可允许短时间在迟相0.95～1的范围内运行。

10、发电机运行中应经常检查并确认各仪表指示及各运转部分正常，并应随时调整发电机的载荷。定子、转子电流不得超过允许值。11、停机前应先切断各供电分路主开关，逐步减少载荷，然后切断发电机供电主开关，将励磁变阻器复位到电阻最大值位置，使电压降至最低值，再切断励磁开关和中性点接地开关，最后停止内燃机运转。

11、物料提升机安全操作规程

1、物料提升机卷扬机部分应符合《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88―92）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59―99），并遵守卷扬机安全操作规程。

2、物料提升机的安装应符合说明书或设计计算书要求，并牢固可靠。

3、使用前应对吊篮的安全门、钢丝绳、安全停靠、限位保险装置，联络号进行检查，并齐全完好，灵敏可靠。

4、缆风绳必须使用直径不小于9.3钢丝绳，禁止使用钢筋。缆风绳地锚必须牢固。

5、与建筑结构连接的连墙杆应符合说明书或规范要求，连墙杆不得与脚手架连接。

6、卷扬机钢丝绳必须有符合要求的过路保护。

7、禁止任何人乘吊篮上下。不得超载，物料在吊篮内应均匀分布，不得超出吊篮。

8、各施工层要设牢固可靠的卸料平台及安全门。

9、物料提升机发生故障或维修保养必须停机，切断电源后方可进行。

10、物料提升机必须经验收合格方可使用，验收内容应做到量化，参与验收人员签名。

11、作业司机应在班前作日常检查和作空载试运行。

12、物料提升机电器控制部分应有接零保护、欠压保护功能。

13、物料提升机必须安装断绳、停靠、超高限位装置，吊篮禁止使用单根钢丝绳。

14、物料提升机基础应有良好的排水措施，并据周边情况，采取避雷措施。

15、操作人员离开岗位或下班时吊篮必须放在地面，不允许停在空中，并应切断电源，锁好开关箱。

12、钢筋机械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钢筋机械必须由专人管理，并必须按“清洁、紧固、润滑、调整、防腐”的十字作业法，对机械进行认真的维护、保养。

2、工作前必须检查电源接线是否正确，各电器部件绝缘是否良好，机身是否有可靠的保护接零或保护接地。

3、使用胶必须检查刀片、调直块等工作部件安装是否正确，有无裂纹，其固定螺丝是否紧固。各传动部分的防护是否齐全有效。